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69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1月26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65	福莱特	2019/10/2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阮洪良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9年10月11日公告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2.55%股份的股东阮洪良先生,在2019年11月7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临时提案第(1)-(2)项属于特别决议案,第(3)项属于普通决议案;上述临时提案均不需要累积投票。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9年10月1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9年11月2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1999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1月26日

至2019年11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全体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2、3、4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贵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外,还需加盖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一致)。

4、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5、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6、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7、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2019年11月25日下午15点00分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秘办,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附件2: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A股持股数量(股)		股东账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发言要点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年月日			

填表说明: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19年11月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秘办;

4、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填写发言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代码:601865　证券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19-070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3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38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通知书》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按《通知书》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解释。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反馈意见回复文件。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19-060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87.43%。

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王小荣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王小荣	是	9,000,000	41.67%	1.30%	否	否	2019年11月7日	2021年11月4日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为公司控股股东融资提供质押担保
合计	-	9,000,000	41.67%	1.30%	-	-	-	-	-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小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小荣	21,600,000	3.13%	12,600,000	21,600,000	100.00%	3.13%	0	0.00%	0	0.00%
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215,934,806	215,934,806	99.9977%	31.296%	43,680,140	20.23%	0	0.00%
赵满堂	57,500,000	8.33%	43,000,000	43,000,000	74.78%	6.23%	0	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	0.00%	0.00%	0	0.00%	10,005,004	35.00%
赵庆	19,270,650	2.79%	19,270,650	19,270,650	100.00%	2.79%	6,744,728	35.00%	0	0.00%
合计	342,895,969	49.70%	290,805,456	299,805,456	87.43%	43.46%	50,424,868	16.82%	10,005,004	23.22%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258,205,45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5.30%,占公司总股本的37.42%,对应融资余额为174,239.2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294,305,456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85.83%,占公司总股本的42.65%,对应的融资余额为194,139.25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甘肃盛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8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文旅、金融资管、酒类文化、贵金属文创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1,997,068.17	1,881,548.17
负债总额	1,041,972.40	986,470.49
营业收入	280,296.58	465,262.56
净利润	53,482.04	88,46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063.63	55,02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1.80	250,824.3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2.18%	52.43%
流动比率	207.50%	157.21%
速动比率	117.54%	73.38%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31%	40.40%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5号

法定代表人:马江河

注册资本:1,559万美元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9,346.92	9,463.75
负债总额	1,137.00	1,204.9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8.85	-12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87	486.90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2.16%	12.75%
流动比率	114.14%	123.27%
速动比率	114.14%	123.27%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6.67%	40.41%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董事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文旅等 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	--

上述控制的核心企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①盛达资源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17,846.33	370,893.44
负债总额	175,132.07	156,087.38
营业收入	195,725.20	240,182.03
净利润	40,896.83	56,74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025.17	41,17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33.62	78,989.7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1.91%	42.08%
流动比率	168.56%	73.78%
速动比率	146.32%	60.2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24.36%	72.03%

②盛达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二、(四)、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74,826.38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237,420.52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396,320.52万元。盛达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三河华冠当前各类借款总余额为529.11万元,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均为0元。最近一年盛达集团、三河华冠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综合考虑企业运营情况、银行授信情况、股东自身的资金实力等因素,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相关偿债风险。

3、本次股份质押是为控股股东盛达集团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满足盛达集团自身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盛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原因主要是为满足其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如下:

(1)除下述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公司无资金往来情况。

(2)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盛达集团、赵庆	控股股东、公司董事	公司向盛达集团、赵庆转让其持有的银川盛达昌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4,362.00	4,362.00
盛达集团	控股股东	公司以支付现金和承担债务方式购买盛达集团持有的金山矿业67%的股权。	124,811.00	124,811.00
盛达集团	控股股东	公司租赁盛达集团房屋	192.96	220.00

2019年1-9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2019年度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盛达集团	控股股东	公司租赁盛达集团房屋	148.28	213.79

(3)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盛达集团	10,000.00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10月20日

综合上述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90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2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64)。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6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回购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7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依法注销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公司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1元/股(含)"。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9年11月7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1、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股份回购,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公司于2018年12月5日、2019年1月3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2019-002、2019-012、2019-017),于2019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于2019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于2019年8月1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及2019年11月2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2019-075、2019-078、2019-085)。上述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截止2019年11月7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250,3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96%,最高成交价为9.2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69元/股,支付总金额为52,191,921.03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实际实施情况与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陶建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建锋先生、陶士青女士协议转让公司股份63,297,901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3%)。其中,陶建伟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3,216,875股,陶建锋先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3,482,226股,陶士青女士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598,8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4日和2018年1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上述协议转让事项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回购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2019年11月7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8,250,308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即6,600,246股,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全部使用,则未使用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用于减少注册资本的部分即1,650,062股,公司将及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注销。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按照截止2019年11月7日的公司股本结构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不考虑其他可能引起股本结构变动的因素):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343,471	31.09%	149,943,717	32.64%
其中:回购证券专用账户	0	0%	6,600,246	1.4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7,659,104	68.91%	309,408,796	67.36%
总股本	461,002,575	100%	459,352,513	100%

五、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交易时间及价格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6月13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060,706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765,176股)。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8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9-060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因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在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2019年11月7日,中金公司依约卖出6,344,35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1%。

●隆鑫控股累计向中金公司质押38,827,1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9%,存在被继续依约卖出的风险。若中金公司继续依约卖出剩余的32,482,750股隆鑫通用股票,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变为1,006,764,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3%,不会直接造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更。

●截止2019年11月7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39,247,21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其中,累计质押股份公司总股本的 50.58%,累计被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其中轮候冻结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8.65%。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隆鑫控股的通知,因其在中金公司办理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违约,被中金公司依约卖出6,344,35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3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被动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前持股情况		被动减持情况		被动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1,045,591,564	50.92%	6,344,350	0.31%	1,039,247,214	50.61%

此次被动减持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45,591,564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92%,均为非限售流通股。此次被动减持后,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39,247,21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0.61%。

二、后续可能被动减持的情况

隆鑫控股在中金公司累计质押了38,827,1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89%,剩余的32,482,75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8%,存在被继续依约卖出的风险。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二级市场增持、资本公积转增股份及送股取得。

2、减持方式及时间: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3、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情况确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控股股东仍在同质权人中金公司进行积极协商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与中金公司未达成和解。若中金公司继续处置剩余的32,482,750股隆鑫通用股票,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变为1,006,764,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3%,不会直接造成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更。

2、截至2019年11月7日,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39,247,21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其中,累计质押1,038,679,733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5%,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8%;累计被冻结1,039,247,21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其中轮候冻结382,947,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5%。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其质押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与相关部门正积极与各质权人协商沟通,争取尽快同质权人达成和解,但目前尚未形成具体方案,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中金公司违约处置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的质押/冻结情况,同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码:临2019-06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因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涂建华先生、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渝商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商投资")与宁夏华融资本拓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夏华融资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1,039,247,214股股票被司法冻结。

●截止目前隆鑫控股持有的1,039,247,214股公司股票已被全部司法冻结,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通知,其持有的1,039,247,214股公司股票被全部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冻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本次司法冻结系隆鑫控股、实际控制人涂建华先生、渝商投资与宁夏华融资本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所致,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对隆鑫控股所持有的公司656,299,733股无限售流通股(均已质押)予以冻结,对隆鑫控股所持有的公司382,947,481股无限售流通股予以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是	1,039,247,214	100%	50.61%	否	2019年11月8日	2022年11月7日	宁夏华融资本拓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二)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轮候冻结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1,039,247,214	50.61%	1,039,247,214	100%	50.61%	382,947,481	36.85%	18.65%

控股股东与相关部门正积极与宁夏华融资本协商沟通,争取尽快达成和解,但目前尚未形成具体方案,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隆鑫控股持有公司1,039,247,21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其中,累计质押1,038,679,733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99.95%,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8%;累计被冻结1,039,247,214股,占隆鑫控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为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0.61%,其中轮候冻结382,947,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5%。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隆鑫控股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已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其质押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控股股东与相关部门正积极与各质权人协商沟通,争取尽快同质权人达成和解,但目前尚未形成具体方案,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截止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控股股东违规占用资金或为控股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此次司法冻结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冻结情况,同时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9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紫光国微　公告编号:2019-061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1月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联合投标土地竞买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集团")、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股份")及北京紫光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标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北端A、B、C、J地块用于建设地块使用权,并拟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联合投标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

若未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并就项目合作开发及运营的细则签订合资协议,由项目公司负责目标地块的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在项目公司的持股比例为5%。公司本次联合投标及设立项目公司的投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标成功后具体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事宜。

紫光股份与本公司为紫光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和紫光股份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参与联合投标交易,关联董事刁石京、马道杰、高启全、王慧轩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关联方联合投标土地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2019年11月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